

醒吾科技大學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(時管 003)

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4 年 9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，為建全本系特色發展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 5 至 9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依專長領域推選教師擔任，本系學生代表一人，業界專家若干人共同參與規劃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若有人事異動時得由課程會議推舉後遞補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訂本系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。
 - 二、擬訂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劃。
 - 三、擬訂本系各學期開課科目之規劃。
 - 四、審議本系各課程模組。
 - 五、審議本系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申請。
 - 六、審議本系學生提前畢業之申請。
 - 七、審議本系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並得邀請校外學者、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會議通過，提送院課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